圆鼎贷记卡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圆鼎贷记卡业务管理，促进贷记卡业务健康发展，根据人民银行、银监会、省联社等有关规定和《江苏农村商业银行圆鼎贷记卡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圆鼎贷记卡品牌是由本行委托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申请，供本行发行使用的统一贷记卡品牌，本行为发卡机构，是圆鼎贷记卡的债权、债务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圆鼎贷记卡是发卡机构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给予持卡人一定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透支使用，具有消费、存取现金、转账结算、分期交易、信用贷款等全部或部分功能，可在境内外贴有银联标识的商户或自助终端上使用的支付结算工具。

第四条 圆鼎贷记卡为人民币银联标准卡，按卡片等级不同分为、白金卡、金卡和普卡；按信息载体不同可以分为磁条卡、纯芯片卡、磁条芯片复合卡（以下纯芯片卡和磁条芯片复合卡统称为芯片卡）。芯片卡具备电子现金支付功能,包括小额脱机消费、圈存、圈提、查询等;信息存储功能,包括记录持卡人的基础信息和相关行业应用信息等。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圆鼎贷记卡个人业务管理，办理圆鼎贷记卡业务的营业网点、业务经办人员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六条 圆鼎贷记卡业务发展遵循“统一规划、统一品牌、统一标准、统一清算、统一客服、自主经营”的基本原则，各经办机构、持卡人、特约商户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发卡机构有关制度规定，维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本办法中使用的术语，遵从如下定义：

1、申请人：指向发卡机构申请贷记卡的申请者本人，如无特殊说明，包括主卡申请人和附属卡申请人。

2、持卡人：指向发卡机构申请个人卡并获得卡片核发的申请者本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和附属卡持卡人。贷记卡卡片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和转借。

3、信用额度：也称账户授信额度，指发卡机构根据申请人资信情况等为其核定的在圆鼎贷记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向发卡机构透支的最高限额。

4、卡类别：发卡机构根据圆鼎贷记卡持卡人资信情况、持卡人享受特种优惠、持卡人账务处理等方面的不同而确定的产品分类。

5、交易日：指持卡人实际消费、存取现、转账交易或与相关机构实际发生交易的日期。

6、银行记账日：指发卡机构在持卡人发生交易后将交易款项记入其圆鼎贷记卡账户，或根据规定将有关费用、利息记入其圆鼎贷记卡账户的日期。

7、账单日：指发卡机构每月对持卡人的累计未还消费交易本金、取现交易本金、费用等进行汇总，结计利息，并计算出持卡人应还款额的日期。

8、到期还款日：指发卡机构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还其全部应还款额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

9、实际还款日：指持卡人以存现、转账等方式向发卡机构偿还其欠款的日期，以发卡机构收到客户还款资金的实际日期为准。

10、全部应还款额：指截至当前账单日，持卡人累计未还的费用、交易本金以及利息等的总和。

11、最低还款额：指发卡机构规定的持卡人透支后应该偿还的最低金额，包括累计未还消费本金的一定比例，所有利息、超过信用额度的透支金额、取现本金和费用，以及以前月份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总和，持卡人办理分期付款的，分期付款本期入账本金和本期入账手续费全额计入当期最低还款额。

12、免息还款期：指持卡人于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前提下，可享受免息待遇，其交易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期间为免息还款期。

13、溢缴款：是指持卡人实际还款金额高于全部应还款额的部分，该部分金额不计息。

14、违约金：指发卡机构与持卡人约定的，持卡人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款金额不足最低还款额时，应支付给发卡机构的费用。

**第二章 申领**

第八条 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资信良好的中国居民，常住境内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外国人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港澳台同胞，均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申领个人卡主卡，还可为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申领附属卡。

附属卡申请材料必须由主卡持卡人和附属卡持卡人亲自签名确认。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圆鼎贷记卡，须由本人填写申请表、在领卡合约上签字，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件原则上须校验原件并由发卡机构留存复印件备查，特殊情况下（如采用邮寄或电子方式申请的）可只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身份证件类型有：

1、境内公民：中国居民须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须提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须提供武警身份证件。附属卡申请人可提供户口簿；

2、港澳台居民：香港、澳门居民须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和我国公安部门签发的暂住证，台湾居民须提供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台胞证）和我国公安部门签发的居留证；

3、外国公民：须提供护照和我国公安部门签发的居留证。

第十条 申请人申请圆鼎贷记卡须提供收入证明。收入证明可为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注明申请人月薪或年薪收入及在本单位工作时间的证明原件，或以申请人本人名义办理的代发工资存折复印件或代发工资卡对账单原件、个人所得税交缴凭据复印件等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除收入证明外，申请人还可提供有助于证明其资信的其他材料，包括以申请人本人名义办理的购房证明及居住证明等。

第十一条 对于发卡机构现有优质客户及其他重要目标客户，属于发卡机构主动营销办卡的，申请人须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可由发卡机构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境内公民申请圆鼎贷记卡一般采用免担保发卡方式。对于个别证明资料不足、无法判断其资信情况的申请人，可在其提供质押担保或保证人担保后同意发卡。申请人要求交存保证金的，在为其办理定期存款后按质押处理（以下合称“质押担保”）。保证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年龄在22周岁至60周岁之间；

2、具有发卡机构辖内区域户籍，并在当地有自有住房；

3、在发卡机构辖内区域有合法固定的职业和较高的收入；

4、信用状况良好。

第十三条 港澳台居民、外国公民申请圆鼎贷记卡的，原则上必须提供保证人担保或质押担保。保证人及质押担保的具体要求同上条。

第十四条 经发卡机构征信审核认定符合要求、同意发卡的申请人，由发卡机构核定其卡片初始信用额度。卡片初始信用额度在开卡函中注明，开卡函随卡片寄送至持卡人。

第十五条 对于具有一定社会地位或年收入高于发卡机构辖内区域人均年收入、资信优良的申请人，经申请人同意，可发给金卡或白金卡。金卡、白金卡持卡人可享受较高信用额度及发卡机构提供的更多差别化服务。

第十六条 申请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卡机构应拒绝其领卡申请：

1、申请表填写内容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真实的；

2、因有不良信用记录，已被发卡机构、同业或社会征信机构列入黑名单或不良客户名单的；

3、在发卡机构或同业有贷款，不能按期偿还或有恶意拖欠记录的；

4、有刑事记录或有多次违反社会治安行为记录的；

5、有恶意骗取银行资金行为的；

6、已经或即将被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的；

7、重复申请同一类别卡片的；

8、已持有其他类别卡且有欺诈嫌疑的；

9、发卡机构认为不能发卡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发卡机构对同意发卡的申请资料应归档管理，并永久保存；对未批准发卡的申请资料不予退回，并应至少存档三个月，经发卡机构贷记卡负责人批准后，指定二人以上共同销毁。

第十八条 发卡机构应妥善保管和处理申请人的申请资料以及持卡人用卡交易信息等客户个人资料，持卡人有关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更新和维护。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将申请人/持卡人的基本信息、信用信息以及持卡人交易信息等客户个人资料提供给本单位以外的任何机构或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信用额度管理**

第十九条 圆鼎贷记卡的信用额度管理遵从以下基本规定：

信用额度以人民币表示；个人白金卡初始最高信用额度为100000元，最低信用额度为50000元；个人金卡初始最高信用额度为50000元，最低信用额度为20000元；个人普卡初始最高信用额度为20000元，最低信用额度为1000元。第二十条 持卡人初始信用额度由发卡机构按以下规定核定：

1、根据申请人申请时的资信情况或所提供的担保，以及本人申请额度的大小，按“孰低”原则核定；

2、持卡人初始信用额度由发卡机构根据自身风险策略进行核定，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00元。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因临时交易需要，可向发卡机构申请临时增加信用额度。发卡机构核实后可为持卡人调高临时信用额度，临时额度不得超过原额度的10%，临时额度期限最长30天。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因职业、收入等基本情况与申请时相比发生良性变化而向发卡机构申请提高信用额度的，发卡机构应在收到申请后，根据其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相应调整。因其他原因提出的提高长期信用额度的申请一般不予核准。

第二十三条 发卡机构对基本情况优化或未发生变化的持卡人，可根据其使用及还款等情况定期提高其个人信用额度：

1、信用额度调整比例根据持卡人在相应周期内的用卡情况确定。

2、发卡机构提高持卡人信用额度后，应及时通知持卡人，如持卡人不同意提高信用额度，则应恢复其原信用额度。

第二十四条 持卡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调高其信用额度：

1、有欺诈嫌疑的；

2、卡片已经停用的；

3、卡片到期前主动申请不续卡的；

4、卡片挂失后未申请补发的；

5、当前有逾期欠款的；

6、当前还款正常，但在过去的一年中有三次以上逾期时间在一个月内的记录，或有两次以上逾期时间超过一个月的记录的；

7、其他不应进行调整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采用担保方式办卡的，发卡机构不主动提高其信用额度，如持卡人申请长期调高或临时增加信用额度，应要求其补充提供相应担保。

第二十六条 对于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持卡人，发卡机构应及时调低其信用额度，情节严重的，应予停卡处理：

1、财务情况恶化的；

2、连续二个月未能偿还最低还款额的，信用额度调低50%；

3、发卡机构无法联系到的；

4、其他应调低其信用额度的情况。

**第四章 交易管理**

第二十七条 发卡机构应提醒申请人领卡后立即在卡背面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相同的签名，并在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签名仅作为持卡人认可交易的辅助措施，不作为风险责任划分依据。依据密码办理的刷卡消费、存取款、转账结算、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电话支付等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有效交易凭证。凡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记载有持卡人姓名的交易凭证或凭贷记卡磁条、芯片、卡号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第二十九条 芯片卡电子现金业务是指发卡机构根据持卡人要求将现金或账户存款转至芯片卡内储存，交易时不校验密码直接从芯片卡内扣款的业务，芯片卡电子现金账户视同现金管理，不计息，不挂失。电子现金账户资金可通过圈存获得，其总余额不得超过1000元。

第三十条 发卡机构可根据业务风险控制策略对圆鼎贷记卡设置首次取现额度、单笔透支额度、每日预借现金取现累计额度（转账视同预借现金）、累计透支取现额度。

第三十一条 圆鼎贷记卡办理存款和消费不需要支付交易手续费，芯片贷记卡指定账户圈存视同消费，不收取交易手续费。但在他行网点及自助设备上办理业务时，须按规定支付手续费。

第三十二条 圆鼎贷记卡开通预借现金和转账功能后，即可通过ATM、网点柜面以及其他可提供现金服务的渠道提取现金或转账。办理预借现金或转账交易部分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从预借现金或转账交易日起至清偿日按日收利息，日利率上限为万分之五、下限为万分之五的0.7倍（折合年利率上限为18%、下限为18%的0.7倍），并按月计收复利，并收取一定的预借现金或转账交易手续费，如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动，按其规定执行。发卡机构若因业务需要，可与贷记卡申请人另行约定。

第三十三条 圆鼎贷记卡账户内的存款不计付利息。持卡人在提取（转出)贷记卡账户存款时，按贷记卡预借现金或转账交易手续费收费标准收取。

第三十四条 持卡人因交易或未还款额超过核定的授信额度时，不适用免息还款期的规定，应按交易金额支付透支利息。

第三十五条 圆鼎贷记卡有效期为5年，发卡机构为持卡人提供到期自动换卡服务，换卡后，新芯片贷记卡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为0，原卡电子现金账户可以继续使用或对原卡电子现金账户进行余额转移，转移至主账户。若持卡人到期不再换卡，应于圆鼎贷记卡有效期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或发卡机构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发卡机构。圆鼎贷记卡到期后，其账户下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仍然有效。

第三十六条 发卡机构有义务向持卡人提供咨询、查询、对账、挂失、投诉等服务。当持卡人对其账务情况提出质询和改正要求时，发卡机构对人民币账户交易应当于30日内给予回复，对外币账户交易应当于90日内给予回复。

第三十七条 贷记卡持卡人一日内连续三次输入交易密码不正确的，当天该卡片即被锁定，次日自动解锁。如连续9次输入密码错误，卡片将被冻结。持卡人须凭有效身份证件向发卡机构申请办理密码解锁、密码重置等手续。

**第五章 还款管理**

第三十八条 持卡人应在到期还款日前（或在到期还款日后，但在银行给予的宽限期前，以下统称到期还款日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额或最低还款额。

第三十九条 全额还款方式下，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含）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或偿还款项与全部应还款项差额不高于10元的），其当期账单上本期发生的消费交易款项享受自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期间的免息待遇，免息还款期最长56天。发卡机构若因业务需要，可与贷记卡申请人另行约定。

第四十条 最低还款额方式下，持卡人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前（含）全额还款的，不享受免息。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款项从银行记账日开始计算利息，日利率上限为万分之五、下限为万分之五的0.7倍（折合年利率上限为18%、下限为18%的0.7倍），并按月计收复利，如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动，按其规定执行。发卡机构若因业务需要，可与贷记卡申请人另行约定。

第四十一条 还款计算公式为：

全额还款金额＝消费交易透支的100％＋现金透支（取现）的100％＋本期利息费用（年费、挂失费、利息、违约金和各类手续费）＋上月未还金额的100％；

最低还款额＝信用额度内消费交易透支的10％（该百分比可调整，现设定为10%）＋超限部分非现金交易的100％＋现金交易（取现）透支的100％＋本期利息费用（年费、挂失费、利息、违约金和各类手续费）＋上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上期视同全额还款未还部分的100%。

计算出的最低还款额小于人民币20元的，如全部应还款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20元，则最低还款额按人民币20元收取；如全部应还款额小于人民币20元的，则最低还款额等于全部应还款额。

第四十二条 圆鼎贷记卡有自行还款或约定自动还款两种还款方式。约定自动还款的，由发卡机构在到期还款日从持卡人指定的在发卡机构开立的账户转账还款。对持卡人的还款，按照费用、利息、取现交易（含转账交易）本金、消费交易本金的顺序逐项抵偿其透支款项。

第四十三条 持卡人未在到期还款日前还清最低还款额时，除应按照上述计息方法支付利息外，对不足最低还款额的差额部分，还应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四条 本行所有网点均应受理圆鼎贷记卡的人民币主动还款交易。人民币主动还款交易视同存款交易处理，可凭卡号办理，不收取存款手续费。持卡人或其代理人可直接以现金还款，或从还款人在江苏·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内各发卡机构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还款网点与开户网点不同时，该账户须为通存通兑户）转账还款，暂不收取交易手续费。

第四十五条 系统收到持卡人还款信息的当日，按还款顺序自动进行日终批处理，并根据实际还款金额相应恢复持卡人的卡片可用额度。

还款顺序为：费用、利息、取现交易本金、消费交易本金。如还款额高于上期全部应还款额而且当期（上一对账单打印日次日至还款日）有记账金额的，则依取现交易本金、消费交易本金的顺序冲抵其欠款。

第四十六条 持卡人到发卡机构办妥还款手续的实际还款日在到期还款日前的，即使还款信息在到期还款日后到达，仍视同到期还款日前还款。对于因还款信息晚于实际还款日到达而给持卡人账户多计算的利息、费用，由发卡机构做相应的冲回处理。

第四十七条 持卡人还款金额超过全部应还款额的部分，或持卡人主动存入的款项，作为溢缴款。溢缴款不计付利息，但相应增加持卡人主卡的卡片可用额度。持卡人账户有溢缴款的，产生新记账金额时，先行冲减溢缴款。

第四十八条 持卡人圆鼎贷记卡账户正式结清时，如账户有溢缴款，可全额提出。

**第六章 费用管理**

第四十九条 圆鼎贷记卡持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在费用发生后采用内扣方式直接在持卡人账户中记收，不采用外收方式。

第五十条 年费按年预先收取。收取标准为：个人白金卡280元/年，附属卡180元/年，首年免年费,当年刷卡满6次或累计金额满20000元免次年的年费(取现、转账除外)；个人金卡主卡120元/年，附属卡60元/年，个人普通卡主卡60元/年，附属卡30元/年。公务卡终身免年费，个人卡首年免年费,当年刷卡满3次或累计金额满3000元免次年的年费(取现、转账除外)。

第五十一条 取现手续费按笔收取，费率为取现金额的1%，最低3元人民币。境内取现不区分同城异地以及是否跨行。转账视同取现。境外取款按每笔取现金额3%收取，最低20元（人民币）。

第五十二条 持卡人累计未还用款金额超过核定信用额度时，按超出部分的5%收取超限费（暂不收取）。计算公式为：

超限费=(超限日累计未还用款金额-核定信用额度)×5%。

第五十三条 截止到期还款日，如持卡人未还款或还款金额不足最低还款额，则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收取违约金，最低为1元人民币。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最低还款额-截止到期还款日持卡人已还款额）×5%

第五十四条 持卡人因卡片损坏等原因要求换领新卡的，收取损坏换卡手续费。标准为：20元/卡。

第五十五条 持卡人挂失卡片收取挂失手续费30元/卡，补发新卡收取换卡手续费20元/卡。

第五十六条 持卡人申请调阅签购单服务的，如经调阅签购单确认交易为持卡人所为的，调单收取手续费25元/份，调阅国外消费签购单收取手续费100元/份。如经调阅签购单查明交易确为他人冒用或记账错误的，则不向持卡人收取本项费用。

第五十七条 发卡机构须在《圆鼎贷记卡领卡合约》以及发卡机构网站等渠道明示圆鼎贷记卡的各项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变更后，应及时通过相关渠道向持卡人公告。

**第七章 账务管理**

第五十八条 采用质押担保方式的，持卡人的质物由发卡机构网点负责管理。网点必须根据发卡机构通知处置持卡人质物，不得应持卡人要求为其办理支取或结清手续。在持卡人正式销户或收到发卡机构解除质押的通知前，质物不得挂失、不得提前支取。

第五十九条 质物为存单或凭证式国库券的，到期后持卡人提出兑付申请的，应要求其先行补充提供相应金额的其他质物。

第六十条 省联社每日收到资金清算网络发来的交易清分数据后，根据交易明细对发卡机构账务进行相应处理。持卡人用卡交易的本金在收到交易清分数据的当日记账，取现交易手续费在费用生成当日（即取现交易记账当日）记账，其他费用在费用产生后的首个账单日记账。

第六十一条 圆鼎贷记卡每月分两批对所有持卡人上月的账务情况进行结计处理，每月7日、17日为账单日，每个持卡人只能对应一个固定的账单日。

第六十二条 每个账单日日终，对持卡人当期（上一账单日次日至当前账单日）的账务进行结计利息和费用汇总处理，计算持卡人本期全部应还款额和最低还款额，确定到期还款日，并生成对账单信息。对当月有交易、费用发生，或虽未发生交易、费用，但账户欠款余额不低于1元人民币的持卡人，发卡机构应在账单日次日发送电子账单等。

第六十三条 对持卡人提出疑义的交易款项，按差错交易款项处理。差错交易款项的计息按以下规定执行：

1、持卡人对交易款项提出疑义后，已计算的利息及相关费用，无论记账与否，均在差错提出当日做冲回处理，差错交易处理完毕释放差错款项前暂不做计息处理；

2、差错交易处理完毕，如确认该交易为持卡人的责任，应补记该笔交易款项自原记账日起计算的利息及相应费用。发卡机构因处理差错交易而向有关机构交纳的费用，从持卡人账户中扣收；

3、差错交易处理完毕，如确认该交易非持卡人责任，但最终无法向收单行成功退单的，对该笔交易款项做损失挂账处理。发卡机构因处理差错交易而向有关机构交纳的费用，在业务管理费中列支。

第六十四条 对进入司法程序或由公安部门进行追讨的圆鼎贷记卡欠款本息，可自立案日起暂停计算利息。若持卡人欠款本息全部追回，则可对其账户作销户处理，对立案日至还款日之间的利息，能收回的应一次收回，不能一次收回的保留追索权；若只追回部分欠款本息，则应本着“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自持卡人还款日起对其未还本金部分恢复计息，同时补记原本金自立案日至还款日间的利息，同时对持卡人保留追索权。

**第八章 卡片管理**

第六十五条 圆鼎贷记卡卡片由省联社统一审定卡面。各发卡机构须在每年1月底前预计全年各卡种发卡量，并提交圆鼎贷记卡订单至省联社，由省联社汇总后统一向生产厂商订购。

第六十六条 贷记卡个人化由省联社负责制作，制卡完成后，负责将卡片封装，并以约投挂号信形式寄送到持卡人指定地址，发卡机构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 省联社负责贷记卡空白卡和已制未寄成品卡的保管，空白卡视同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建立卡片交接登记簿，严格卡片出入库登记，制卡后剩余的空白卡应及时做退库处理，定期对库存卡片数量进行清点登记。成品卡视同现金管理，清点核对后建立成品卡登记簿。

第六十八条 贷记卡作废卡、收回的毁损卡及过期卡等需要销毁的卡片在销毁之前作为重要物品保管，双人以上出库并监督销毁。

**第九章 催收管理**

第六十九条 催收是指当圆鼎贷记卡持卡人未在规定的还款期内偿还最低还款额时，发卡机构根据其欠款时间不同，通过电话、信函、上门或司法等方式向其催讨欠款的过程。

第七十条 如截止到期还款日后的第一个账单日，持卡人仍未还款或还款金额不足最低还款额，则为逾期，自次日起进入催收程序，开始计算逾期时间。对进入催收程序的账户每期均应在账单上列明欠款信息，提醒持卡人还款，直至持卡人无逾期款项为止。

第七十一条 发卡机构应设立催收岗位，配备相应催收人员，加强催收业务培训和管理，建立催收人员考核激励机制和催收工作信息通报制度。

第七十二条 催收工作应按照时间先后，先大额后小额，逐一落实每一笔欠款；对催收难度较大且欠款额达到一定金额的，应运用全部催收手段反复催讨，杜绝重易轻难。催收人员必须在尽量追回欠款的同时妥善处理好与持卡人的关系，不得损害持卡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三条 根据账户逾期时间的不同，催收人员应采取电话催收、信函催收、上门催收、司法催收等不同催收方式。对于资信情况或财务情况恶化的持卡人，应不受账户逾期时间所限，尽早上门催收或进行司法催收。

第七十四条 发卡机构可根据持卡人账户逾期情况调减其卡片信用额度。对逾期三个月的，系统自动对卡片进行止付处理，并将持卡人列为不良客户管理。

第七十五条 逾期六个月的账户欠款，自次日起转为呆账贷款，此后不再产生利息和违约金。符合核销规定的呆账贷款，由发卡机构整理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后，按规定核销。

**第十章 特殊业务管理**

第七十六条 发卡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到期续卡服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卡片，不得进行到期续卡：

1、有效期内从未使用过的；

2、持卡人当前逾期时间超过一个月的；

3、状态不正常的卡片，包括已挂失、已销户、已止付等各种非正常状态的卡片；

4、持卡人已申请卡片到期不续发的；

5、其他不应续卡的情况。

第七十七条 圆鼎贷记卡遗失或被盗的，应及时到发卡机构就近网点或通过贷记卡客服热线办理书面挂失或电话挂失。电话挂失和书面挂失均视为正式挂失，立即生效。挂失生效前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持卡人承担，芯片贷记卡电子现金账户不挂失。挂失换卡后，新卡继承旧卡全部债权债务关系，但是新卡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为0。

第七十八条 贷记卡损坏的，持卡人可申请损坏换卡，经发卡机构确认卡片损坏的，发卡机构收回损坏卡后，由发卡机构柜员对原卡电子现金账户进行余额转移登记，30天后，系统自动将原卡电子现金账户余额转移至持卡人主账户。

第七十九条 挂失/损坏补发的新卡有效期一般应与原卡相同，若旧卡距到期的时间在三个月以内，经审核具备到期换卡条件，补发的新卡有效期可适当调整，但最长不超过5年。以下情况不予补发新卡：

1、持卡人当前逾期时间超过一个月的，须待正常还款后方可补发；

2、卡片已被发卡机构停用的；

3、其他不应补发的情况。

第八十条 对符合条件的优质持卡人，发卡机构可应其申请或主动将其所持贷记卡进行升级：

1、持卡人职业、职务、收入等基本情况发生显著变化，已达到上一等卡片申请标准，且用卡及还款记录正常；

2、持卡人持有卡片时间在两年以上，用卡及还款记录正常，年均交易额（消费和取现）达到现持有卡种最高授信额70%以上的；

3、同意办理卡片升级的，应要求持卡人在收到高等级圆鼎贷记卡卡片后退回其原持有的圆鼎贷记卡；

4、升级后的卡片有效期为自同意升级发卡月份起5年，并按高等级卡片标准记收年费。

第八十一条 持卡人对账务变动情况有疑义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卡机构提出查询或更正要求。对超过规定时间提出查询或更正要求的，发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发卡机构在收到持卡人否认交易或对交易金额有异议的投诉后，应根据持卡人提出疑义交易的清算信息来源确定差错处理机构，按照该交易种类和相应机构规定的条件、程序，向收单行提出调单要求，必要时还可依照有关规定提请争议处理。处理结果应及时通知持卡人。

第八十二条 持卡人在贷记卡卡片有效期内或到期后不再使用卡片的，并在清偿贷记卡账户所有欠款后向发卡机构申请销户的，发卡机构应在受理销户的同时对芯片贷记卡电子现金账户进行余额转移登记（30天后电子现金账户余额自动转入贷记卡主账户），发卡机构在受理销户申请45天后为持卡人办理正式销户，发卡机构对已收的年费不予退还。办理正式销户后，发卡机构继续保留对持卡人之前或之后发生的贷记卡账户的追索权，并受理持卡人还款。

第八十三条 主卡持卡人申请注销附属卡的，应要求主卡持卡人退回申请停用的卡片。不能退回卡片的，主卡持卡人对该卡发生的有效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继续负有偿还责任。

**第十一章 风险管理**

第八十四条 发卡机构应对圆鼎贷记卡业务经营过程中的持卡人信用风险、伪冒欺诈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进行预警识别、防范控制，对已发生的风险损失进行分析和认定化解，以合理控制风险、保证业务健康发展。

第八十五条 为防范因持卡人信用不良而导致的持卡人信用风险和减少损失，应做到：

1、严格征信审核工作，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发卡；

2、建立持卡人信用风险评估制度和风险预警系统，设置风险监控指标，及时掌握和了解持卡人的资信变化、用卡和还款情况，分析持卡人拖欠原因，定期提出持卡人资信分析报告；

3、对持卡人卡片升级、额度调整、到期换卡等严格审核；

4、对逾期欠款加强催收。

第八十六条 发现主卡持卡人失踪、死亡、丧失还款能力，以及非境内公民持卡人申请个人破产等情况，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损失。

第八十七条 持卡人连续三个月不偿还最低还款额的，须对其名下所有卡片止付，并采取相应的债务追索措施；采用担保方式办卡的，可要求其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或用其质物冲抵欠款。必要时还应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持卡人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八条 对可能是伪卡或冒用卡的情况，应立即对该卡进行监控，与持卡人联系核实有关情况并进行相应处理，尽量减少损失。对通过调查取证等方式确定卡片被伪造或被冒用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必要时可申请立案。发现卡片被伪造、变造的应及时通报。

第八十九条 持卡人如有利用圆鼎贷记卡进行欺诈等恶意行为，须对其圆鼎贷记卡止付，授权特约商户、取现网点收回该卡，并采取措施追回欠款，必要时可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持卡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十条 对因套现或欺诈等原因被发卡机构停用的卡片，应及时上报省联社。

第九十一条 开办圆鼎贷记卡业务的发卡机构应严格内部岗位分工，重要岗位不得混岗操作；实行操作权限的分级管理，各级人员只能在设定权限内操作，不得越限操作。贷记卡系统操作员须报省联社备案，由省联社在卡系统中设置各级操作权限。贷记卡信审系统操作员由各发卡机构管理员设置，各发卡机构管理员须报备省联社备案，由省联社在贷记卡信审系统中设置。

第九十二条 省联社与发卡机构之间应建立风险信息的及时快速共享机制。

第九十三条 发卡机构均应建立风险报告制度，定期分析业务发展中遇到的风险情况，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对重大案件建立一案一报的专题报告制度。

第九十四条 根据持卡人潜在还款风险的不同，对圆鼎贷记卡的持卡人欠款质量实行五级分类管理。五级分类标准按照省联社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五条 对业务发展中发生的各种风险损失，按照省联社下发的《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呆账核销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及发卡机构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核销处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十七条 本办法由江苏农村商业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九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